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45,908.36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573,128.51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738,665.56
	其他应收款	7,242.8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22,573,128.51
合计		23,319,036.87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4 年第一季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45,908.36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2,573,128.51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3,319,036.87 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 23,319,036.87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规程，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该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六）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最近 **3** 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该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六）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最近 **3** 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XIANGDONG LU 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王艳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文冬梅女士（召集人）、李光昱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艳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上述分公司的各项工作。

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苏州分公司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2 栋 B 座 505 室

4、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和半导体器件研发、设计、测试、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

5、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军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苏州市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512,216.44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53,294.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61,946.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7,875.8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111,923.25		-2.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0		减少 3.4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02,935,870.89	1,657,008,240.42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6,936,393.97	1,528,707,599.61	-2.0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6,154.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60,69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684.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08,652.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因净利润减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减少导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XIANGDONG LU	境外自然人	10,828,156	13.10	10,828,156	10,828,156	无	0
吕铁南	境内自然人	6,864,800	8.31	6,864,800	6,864,800	无	0
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798,200	8.23	6,798,200	6,798,200	无	0
董翔羽	境内自然人	6,073,482	7.35	6,073,482	6,073,482	无	0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53,897	6.84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87,854	4.58	0	0	无	0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32,594	3.43	0	0	无	0
孟祥薇	境内自然人	2,823,482	3.42	2,823,482	2,823,482	无	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9,946	3.23	826,400	826,400	无	0
栾立刚	境内自然人	1,447,482	1.75	1,447,482	1,447,482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3,897	人民币普通股	5,653,8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854	人民币普通股	3,787,854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594	人民币普通股	2,832,594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43,546	人民币普通股	1,843,546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43,869	人民币普通股	1,243,869
合肥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18	人民币普通股	1,176,518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易简德学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18	人民币普通股	1,176,518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信加易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18	人民币普通股	1,176,518
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951	人民币普通股	1,030,9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IANGDONG LU 直接持有公司 13.10%的股份，通过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23%的股份；吕铁南直接持有公司 8.31%的股份；XIANGDONG LU 与吕铁南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29.6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期初转融通出借余量为 208,300 股，期末转融通出借余量为 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721,643.26	216,822,911.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83,081.14	531,359,831.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81,760.68	4,450,002.04
应收账款	117,296,414.36	106,468,103.96
应收款项融资	1,763,197.76	
预付款项	4,363,236.66	2,591,674.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7,076.88	1,221,049.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7,320,676.64	333,406,737.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985,561.65	140,911,823.22
流动资产合计	1,305,262,649.03	1,337,232,133.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43,929.39	23,651,300.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76,516.45	3,200,998.22
无形资产	26,876,456.21	29,928,366.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772.75	282,99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2.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644,734.31	255,212,44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673,221.86	319,776,107.15
资产总计	1,602,935,870.89	1,657,008,24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986,052.87	84,458,989.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7,216.42	844,473.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83,379.17	11,233,894.88
应交税费	201,915.53	266,184.41
其他应付款	120,184.86	1,009,953.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6,717.49	4,620,472.93
其他流动负债	3,050,477.78	1,750,577.64
流动负债合计	82,215,944.12	104,184,546.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1,899.24	881,316.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1,633.56	3,052,39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38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83,532.80	24,116,094.34
负债合计	105,999,476.92	128,300,64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637,279.00	82,637,2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4,316,715.23	1,433,032,203.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3,693.58	-511,270.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41,520.46	17,941,520.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445,427.14	-4,392,13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6,936,393.97	1,528,707,599.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6,936,393.97	1,528,707,59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2,935,870.89	1,657,008,240.42

公司负责人：XIANGDO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文红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512,216.44	71,737,051.90
其中：营业收入	80,512,216.44	71,737,051.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805,043.49	91,955,097.16
其中：营业成本	70,771,777.36	60,354,555.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0,466.53	119,458.41
销售费用	3,983,884.51	3,117,076.77
管理费用	4,801,212.91	12,637,985.68
研发费用	18,111,923.25	18,637,832.38
财务费用	-994,221.07	-2,911,811.77
其中：利息费用	21,918.03	32,639.14
利息收入	978,261.34	3,044,826.19
加：其他收益	3,429,879.19	497,91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0,694.14	4,215,44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6,645.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5,908.36	-267,66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73,128.51	-8,515,915.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21,290.59	-25,484,903.19
加：营业外收入	171,819.01	2,802,449.51
减：营业外支出	15.26	3,91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49,486.84	-22,686,364.37
减：所得税费用	-196,192.79	-4,012,29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53,294.05	-18,674,066.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53,294.05	-18,674,066.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53,294.05	-18,674,066.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2.91	-3,461.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2.91	-3,461.5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2.91	-3,461.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22.91	-3,461.5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55,716.96	-18,677,527.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55,716.96	-18,677,527.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XIANGDO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文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11,328.45	80,907,90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